八、 甄選辦法

◆ 甄試時間：12月3日（星期五）晚上6：30起。

◆ 甄試地點：彰化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三樓。

◆ 甄選項目（每人只能報考一項樂器，各項樂器擇優錄取）

笛、笙、嗩吶、二胡、琵琶、中阮、大阮、古箏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打擊

◆ 考試規則

1. 每項樂器考試時間爲 3～5 分鐘
2. 自選曲一首背譜
3. 視奏(現場發譜演奏，打擊爲鼓類)
4. 出場順序由主辦單位隨機編號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 錄取名單於12月3日招考完畢即於現場公布，錄取人員當日現場團練；12月6日上午10時張貼於本所公佈欄。

十、 錄取人員團練注意事項

◆本團團員均爲義務職，依樂團編制調整樂器聲部。

◆團員以60人爲原則(依樂曲編制增減人數)。

◆經甄選後之團員，應遵從樂團相關展演、練習及團規等各事項發佈。

◆團練時間：星期五晚上6:30至9:30。

◆團練地點：彰化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。

◆經甄選錄取之團員免繳團費及訓練費用，於下一年度核發團員證明。

◆不定期舉行團員考核，用以安排樂曲獨奏、樂器及位置。

◆團員於請假達五次(含)者退團，(依半年度計算之)；彩排視同演出，無故不到者依請假計之。經退團者，若想再入團須重新參加招考。

◆各項公共樂器之使用，若因個人因素而有遺失或損壞時，依實際情形賠償。